

桃園神社保存事件·1985 年 @ 文化·資產·八里

全 :: 隨意窩 Xuite 日誌

<https://blog.xuite.net/evanhoe/balihun/145>

88913

桃園神社將被拆除的消息傳出後，反對聲浪即刻出現在報紙上，隨即形成一股新聞熱潮，甚至華視在 5 月底還主辦了電視辯論會，使得此事件之是非對錯的價值能充分被討論。

贊成拆除的一方以林衡道、縣長徐鴻志為代表，認為這是日本殖民統治之遺物，必須拆除。

從建築特色的觀點來看，王鎮華認為仿唐式的桃園神社的建築空間經營相當成功，是有價值的建築教學範本，可以改變名稱為「日本侵華史蹟館」而繼續保存；可叵則指出桃園神社為純木造建築，非常稀少而值得保存，保存神社比拆掉它，更能顯示縣長的政績。

而縣議會則背負選民期望，成為保存桃園神社的關鍵性力量。

後續則由李重耀建築師提出修復計畫，並於 1987(民國 76) 年整修完成，1994 (民國 83) 年指定為第三級古蹟，2006 年重新公告為桃園縣定古蹟。

桃園神社事件，最終以成功保存收場，有幾點特殊之處：

1. 這是第一座「臺灣日據時期表現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」經過熱烈討論後而被保留的個案，反對拆除者運用報紙、電視等傳播媒體，有效地發表論述，取得鼓吹保存的正當性；

2. 贊成保存的理由，並非正視過去日本人遺留的歷史痕跡，而是以充滿大中國民族情緒的「國恥」紀念物、「日本侵華見證」為由來保留；

3. 討論到建築風格特色時，也以「仿唐式建築」視之為中華民族建築風格的遞嬗，而仍無法以保存良好、具有優良品質的建築與空間為保存的理由；

4. 政治層面的運作，在此保存事件上具有絕對的影響力，若非縣議會壓倒性地反對拆除、縣長同意以縣民意見為意見，保存運動恐將橫生變數。

台灣
阿源